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1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置出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369,175,534股股份,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将作为支付现金对价收购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支付的交易对价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其中资产置换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的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中文名称为“联信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出资产”、“联信创投”)100%股权与新奥国际所持的新奥能源329,249,000股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联信创投为持股型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的Santos 207,617,857股股份(占Santos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9.97%)。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目前,置出资产已完成股东名册变更,股东变更为新奥国际。新奥国际持有其100%股权,置出资产完成过户程序。

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持续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3类新药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3类新药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0.15g,0.2g)“药品注册证书”,现将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剂型:片剂
规格:0.15g,0.2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生产企业: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461,国药准字H2020346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曾披露获得化药四类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0.3g)药品注册证书,主要用于治疗成人和12岁及以上儿童慢性乙型肝炎感染以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HIV-1)感染,系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一线用药。本次获得的3类新药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0.15g、0.2g)系国内独家获批,目前国内上市企业(包括原研)均为0.3g规格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我公司获批的0.15g,0.2g规格主要用于2岁及2岁以上体重≥17 kg成人和儿童患者的HIV-1感染以及慢性乙肝2岁及2岁以上且体重≥17 kg成人和儿童患者,该产品系首次批准用于2岁以上儿童患者。本次获批的0.15g和0.2g两个规格产品按照现行药品注册法规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是肝病治疗领域最强有效的抗乙肝病毒药物,几乎没有耐药报道,可以强效逆转肝脏纤维化甚至肝硬化,可以大幅度降低乙肝相关肝癌的发生率,但长期服用需随时关注其对肾脏和骨骼的副作用。乙肝存量患者中中、老年患者居多,易发生骨质流失而致骨质疏松,我司的0.15g和0.2g小剂量规格可以在不降低疗效的前提下有效降低其副作用,同时为2-12岁的儿童患者安全用药提供最佳选择。据医药魔方数据统计,2019年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国内市场,葛兰素史克占59.70%,成都倍特占19.49%,其他企业占20.81%。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0.15g,0.2g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的获批上市将增加公司的新药储备,也有利于增强公司抗感染用药领域的产品储备,增加公司儿童用药产品种类。该产品上市后仍需公司加大产品宣传和推广性临床验证。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0-073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时尚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智能培训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的核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

近日,经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虚拟技术公司”),东方时尚虚拟技术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UM9A0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迪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2020年09月03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及19号院4号楼1层(01)10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花卉、食用农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工艺品、文化用品、钟表、服装、鞋帽、箱包、体育用品、眼镜、珠宝首饰、化妆品、家用电器;打字、复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69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建材城”)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0】浙07执530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及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新光建材城、周晓光、虞云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利息。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光建材城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255号),对此案件进行判决。

二、进展情况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255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收到金华中院的执行通知书责令各被告支付申请执行标的326,501,896.12元及利息;支付执行费393,901.9元。逾期不履行的,金华中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为5,511.33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于每期根据借款合同及判决书计提了相应利息、罚息等。本判决的执行不会影响本期及期后利润。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4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468,3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78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缪妍缇女士(代)出席;副总经理王务超先生、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468,3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6,897,3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浚哲、孙军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3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41,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48,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9,690,240	3.06%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9,690,2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NINA YANTI MIAO	202,319,040	63.90%	与汪春俊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77,760	3.62%	汪春俊先生实际控制
	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90,240	3.06%	汪春俊先生实际控制
	合计	223,487,040	70.5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48,492	0.52%	2020/8/17~2020/9/4	集中竞价交易	16.09~17.22	27,018,788.24	已完成	8,041,748	2.5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5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2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873,18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9月10日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73,180股办理解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现将其解锁暨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0-085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9月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2020年9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接受财务资助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就2020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所涉及的接受财务资助主体进行变更,由惠州市腾骏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骏百货”)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腾耀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腾骏百货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腾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益实业”)。除接受财务资助的主体变更外,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利率、风险防范措施等条件不变,后期腾骏百货亦将以腾益实业为项目运作平台,通过公开交易平台获取惠州市大亚湾区留用地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土地使用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目标项目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接受财务资助主体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0-086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接受财务资助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实施财务资助时,均充分考虑风险,并实施了一系列风控措施。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本次财务资助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本次变更接受财务资助主体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财信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财信公司”)与惠州市腾骏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骏百货”)合作,以腾骏百货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腾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耀实业”)为项目运作平台,欲通过公开交易平台获取惠州市大亚湾区留用地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土地使用权。深圳财信公司向腾耀实业提供不超过(含)人民币1.8亿元财务资助(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的编号为2020-074号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近期公司获悉,在办理腾耀实业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时使用了前期曾经注销过的公司名称,且前次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时未同步办理开户银行销户手续,现无法开设腾耀实业银行账户。经双方协商,拟将此次接受财务资助的主体变更为腾骏百货的另一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腾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益实业”),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利率、风险防范措施等条件不变,后期腾骏百货亦将以腾益实业为项目运作平台,通过公开交易平台获取惠州市大亚湾区留用地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资助对象:惠州市腾益实业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用途:此次财务资助资金用于腾益实业支付目标项目具有完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前的前期费用及部分土地保证金。

3、财务资助金额:

(1)深圳财信公司根据目标项目进展情况的实际资金需求对腾益实业进行财务资助;

(2)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8亿元。

4、资金来源:深圳财信公司自有资金

5、商业实质

(1)腾益实业利用深圳财信公司此次提供的财务资助欲获取目标项目;

(2)深圳财信公司在腾益实业获取目标项目后,将收购腾益实业股权进行项目的开发建设。

6、财务资助期限及利率:

(1)借款期限不超过11个月,自首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

(2)腾益实业按照深圳财信公司要求在在本协议生效后的5个月内完成目标项目规划条件确定、村民会议表决、项目摘牌、办理不动产证及股权转让等各项工作,如按期完成前述工作则本借款不计息,如未按期完成,则借款期间按照月利率12%计算利息。

(3)腾益实业将深圳财信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应计的利息,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予以偿还。

7、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接受财务资助主体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担保措施

(1)腾骏百货、朱子军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腾骏百货同意将其持有腾益实业100%的股权质押给深圳财信公司。

9、后续计划

(1)如腾益实业获取目标项目,深圳财信公司将收购腾益实业100%股权,公司将根据届时的具体收购安排,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收购完成后,本次财务资助的全部款项将转为对控股子公司的借款。

(2)如未能获取目标项目,腾益实业将一次性还款。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腾益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56LDQ6X
3、成立时间:2020年8月24日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巫燕城
6、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营销策划及经纪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服务;餐饮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项目);家政服务;环保工程;保洁服务;建筑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自有房屋租赁;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零售:烟类、酒类;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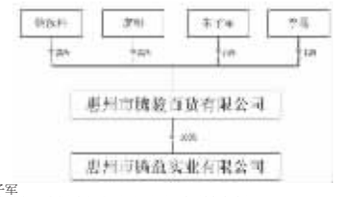

8、实际控制人:朱子军
9、主要财务指标:腾益实业为新成立公司,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10、腾益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腾益实业及其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惠州市腾骏百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财信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朱子军身份证号码:442521**********21X
丁方:惠州市腾耀实业有限公司
戊方:惠州市腾益实业有限公司

(一)鉴于:

1、腾耀实业、腾骏百货、朱子军及深圳财信已就大亚湾澳头街道妈庙村的目标项目事宜分别签署了《借款协议》,深圳财信与腾骏百货、朱子军就《借款协议》担保事宜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

2、深圳财信、腾骏百货已就大亚湾澳头街道妈庙村的目标项目事宜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

3、因双方合作发生变更,借款方由腾耀实业变更为腾益实业,目标项目所有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借款协议》、《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中涉及腾耀实业的权利和义务均由腾益实业享有和承接。

2、本备忘录一式陆份,乙方执两份,其他各方共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深圳财信公司采取的风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深圳财信公司对腾益实业本次财务资助资金根据目标项目进展情况分次进行,深圳财信公司对其全程监管,腾益实业银行账户由深圳财信公司和腾益实业共管,保证资金安全及合理使用;

2、腾骏百货、朱子军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腾骏百货同意将其持有腾益实业100%的股权质押给深圳财信公司。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接受财务资助主体主要是为了顺利推进惠州市大亚湾区目标项目,深圳财信公司将参与该项目后期的开发建设。本次仅涉及接受财务资助主体的变更,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利率、风险防范措施等条件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意深圳财信公司将财务资助对象由 腾耀实业变更为腾益实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未损害公司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变更接受财务资助主体主要是为了顺利推进惠州市大亚湾区目标项目,深圳财信公司将参与该项目后期的开发建设。公司已制定相关的风控措施保证资金安全,本次变更接受财务资助主体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变更接受财务资助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变更接受财务资助主体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变更接受财务资助主体的事项。

七、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89,680.97万元。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备忘录》。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13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9月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4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匡志伟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0	–	0.0000%	0	–	0.0000%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13	56,490,030	34.6304%	6	103,501	0.0634%
总体出席情况	13	56,490,030	34.6304%	6	103,501	0.063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议案3至议案6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总体表决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6,490,029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103,500	99.9990%	1	0.0010%	0	0.0000%	通过
2.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56,490,029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103,500	99.9990%	1	0.0010%	0	0.0000%	通过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6,490,029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103,500	99.9990%	1	0.0010%	0	0.0000%	通过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6,490,029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103,500	99.9990%	1	0.0010%	0	0.0000%	通过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6,490,029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103,500	99.9990%	1	0.0010%	0	0.0000%	通过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6,490,029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103,500	99.9990%	1	0.0010%	0	0.0000%	通过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6,490,029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103,500	99.9990%	1	0.0010%	0	0.0000%	通过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6,490,029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103,500	99.9990%	1	0.0010%	0	0.0000%	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2020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蒲舜勃 毕志远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附 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2020年8月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股东大会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股东大会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2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事项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担保; (十六)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十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担保; (十七)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十八)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作出决议; (十九)对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作出决议; (二十)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作出决议; (二十一)审议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作出决议; (二十二)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计算;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单独或者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持股数量不足百分之十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独立董事提议需铁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单独或者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持股数量不足百分之十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4	第十一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5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6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7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